

**有關指稱和記環球營業員在推銷住宅電話服務時作出
具誤導性的行為的投訴**

遭投訴的機構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
事件	：	投訴人指稱遭和記環球的營業員誤導而轉攜電話服務。
相關文件	：	《電訊條例》（「該條例」）第 7M 條
個案開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
個案編號	：	T132/03

1.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接獲兩宗分別是一名消費者及沙田區議員楊祥利先生有關和記環球的營業員在上門促銷時作出具誤導性的銷售行為的投訴。
2. 投訴人指稱遭和記環球的營業員誤導，自他們現時的供應商轉攜電話服務。
3.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根據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關注到上述個案中指稱的行為否構成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所規定：

「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不得作出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4. 電訊局長正搜集資料，決定此事是否有任何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的情況。